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7,059,2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合理明确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优化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295.922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90.0025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22,959,2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5,900,0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九）批准单项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不含 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九）批准单项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不含 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其他制度修订背景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一致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不含 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 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不含 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7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具体内容

现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 第（九）项“批准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 100 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 500 万）的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 年 7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